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6 年 11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三）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各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6〕850号）的要求，本所现就举报信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外包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2）说明是否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雇佣关系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提供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或外协服务的所有供应商名单及对应采购金额，说明是否存在某某软件工作室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说明此类工作室除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之外是否向其他客户提供服务，说明上述工作室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其销售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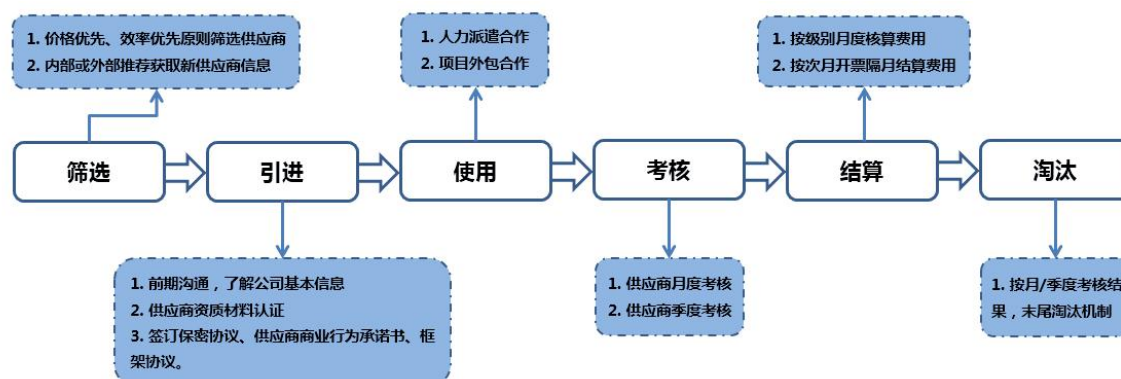
(3) 说明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类似服务的其他公司请一并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变化的匹配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举报信第一题）

(1) 说明发行人与外包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

外包服务提供商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技术人员。公司在新增外包服务采购需求时，会通过公司的供应商服务平台向外包服务提供商发布采购信息，要求外包服务提供商迅速响应，提供匹配的可用人员。在收到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反馈后，公司将从技术、效率和价格等方面择优选取供应商。

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外包，将部分非核心、非公司擅长领域的技术服务需求等部分业务转移出去，实现了资源整合、外部人力资源协作。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如需求分析、概要设计、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以系统框架开发和测试为主）等核心环节主要由公司自有人员完成。而相对工作量大且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产品开发（以基础编码开发为主）、产品测试、软件集成等环节，由公司根据需要安排外协人员完成，外协人员相应以中级外协人员和初级外协人员为主。外协人员通常仅作为项目具体实施人员参与开发工作，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持。

公司在开展外包服务合作时，通过以下流程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有制度可依、有方法可循：



公司由外协部、技术管理部与项目组联合进行外包业务的人员管控。外协部负责人员控制及供应商审核评价，技术管理部负责项目质量跟踪，项目组由项目经理负责外协人员的管理和现场监督，并根据客户及公司内部的反饋评价信息调整外协人员，以保证项目完成质量。项目组反饋及技术管理部质量跟踪反饋将体现在供应商考核情况中，由公司实行供应商动态管理和优胜劣汰，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准和项目完成质量。

公司和外包服务提供商签订框架协议，在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预算情况、外协人员的级别、业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情况下，公司与外包服务提供商协商确定单价，于每月或者单一项目完成后，按照事先约定的人员单价及可确认的工作量（人月或人天）与外包服务提供商结算。

（2）说明是否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雇佣关系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提供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或外协服务的所有供应商名单及对应采购金额，说明是否存在某某软件工作室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说明此类工作室除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之外是否向其他客户提供服务，说明上述工作室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其销售收入比例

①关于名为劳务外包实为雇佣关系的核查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公司全体员工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与提供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均签订有正式的合作协议，其中规定若由于供应商员工的不当行为导致公司业务受到影响，则供应商将“为此承担由此给诚迈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雇佣关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前五的外包服务提供商，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考察了该五家外包服务提供商的营业场所及办公环境，

并当面对其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访谈，该五家公司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均表示不存在替发行人雇佣员工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除实际用工关系外，该五家公司派驻发行人项目处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该五家公司的业务负责人还向本所律师展示了其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可见该五家公司不是仅为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的公司。

②报告期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明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因业务外包产生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703.91 万元、3,476.69 万元、6,218.61 万元和 4,085.39 万元。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名单及对应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服务提供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1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479.61	1,425.79	702.47	490.08	3,097.95
2	江苏康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65	698.64	103.57	-	1,270.87
3	南京迈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8.87	463.00	124.94	0.22	1,047.02
4	南京首席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519.45	89.56	-	-	609.00
5	南京思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0.35	181.02	210.54	66.30	488.20
6	南京步锐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28	177.51	-	-	381.79
7	南京风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36	66.14	113.43	140.43	342.35
8	南京商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17	76.51	81.01	124.82	337.50
9	江苏领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8.77	147.75	106.43	16.39	319.35
10	南京首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01	138.63	35.46	7.99	314.08
11	南京睿达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4	201.70	61.12	-	272.36
12	南京瑞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9.52	208.38	31.45	-	259.35
13	广州铭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44	46.19	159.61	-	234.23

序号	外包服务提供商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4	南京睿鼎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14	128.40	6.29	-	199.83
15	南京安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6	61.47	47.93	65.71	198.67
16	北京瀚威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52	32.53	108.48	52.06	195.60
17	广州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91	132.69	-	-	185.60
18	南京鑫臧锐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86	61.48	-	-	174.34
19	南京优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2.75	70.93	25.44	40.06	159.18
20	南京欣慧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78	49.57	-	-	150.35
21	南京淇传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3	96.06	-	-	146.08
22	桂林市聚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0	73.83	53.67	-	145.60
23	开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5.94	46.10	10.37	-	132.41
24	江苏舜世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5.98	67.15	-	123.13
25	南京希讯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69	18.11	31.21	61.65	118.67
26	上海桂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93	53.33	7.28	-	118.54
27	南京万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55	112.93	-	115.48
28	北京知达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1.27	76.98	15.90	114.15
29	南京木子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44	44.41	-	-	105.85
30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4	72.61	-	-	105.25
31	南京拓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7	59.96	31.05	-	104.47
32	南京广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5	2.38	10.53	90.30	104.35
33	南京乾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99.51	99.51
34	南京施塔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8	74.08	7.62	-	91.78
35	南京峰度传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61.95	29.57	91.52
36	南京宁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0	48.69	22.41	-	88.60
37	源渤科技发展（大连）股	-	24.80	60.45	0.42	85.67

序号	外包服务提供商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份有限公司					
38	南京众恒电气有限公司	-	84.78	-	-	84.78
39	南京布兰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04	48.15	-	-	81.19
40	南京五线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65	46.63	1.07	-	80.35
41	上海望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93	-	-	-	78.93
42	苏州格尔斯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1	26.69	41.77	0.86	76.43
43	南京慧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2.99	21.58	-	-	74.57
44	潍坊易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74.26	-	74.26
45	上海英戈科技有限公司	-	71.96	-	-	71.96
46	上海梓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47	49.37	8.43	70.28
47	南京昂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3	40.31	13.85	-	68.29
48	北京测试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98	51.65	7.02	66.65
49	南京苏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06	14.02	-	-	66.09
50	河南琥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2.53	40.26	1.11	63.90
51	郑州九旭科技有限公司	-	4.18	42.46	16.10	62.74
52	宿迁魔立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0.57	41.85	62.42
53	南京博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62.22	-	-	-	62.22
54	南京灵臻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7.77	24.39	-	-	62.15
55	郑州一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45	10.46	32.58	10.65	61.14
56	南京万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53.10	7.09	-	60.19
57	郑州软语科技有限公司	-	8.17	35.89	10.07	54.14
58	南京笃行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14.72	21.77	16.52	53.01
59	广州接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15	10.57	-	-	52.72
60	南京德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7	33.74	10.41	-	51.31
61	南京木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19	-	-	-	51.19

序号	外包服务提供商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62	南京博优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1.95	17.56	49.51
63	上海锋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42	17.20	-	-	48.61
64	南京亚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4	13.19	31.35	-	47.08
65	南京承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3	29.72	-	-	46.95
66	广州商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48	5.24	-	-	46.72
67	上海朝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17	-	38.10	44.27
68	广州鑫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56	-	-	-	43.56
69	江苏苏微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09	18.55	5.98	-	41.62
70	浙江东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40.27	-	40.27
71	郑州通皇科技有限公司	0.07	23.87	14.48	-	38.43
72	南京宝玮科技有限公司	30.31	6.20	-	-	36.51
73	江苏七葫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20	17.00	-	-	35.20
74	南京联志金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4	9.23	-	-	34.77
75	宜昌星林科技有限公司	-	26.62	-	6.96	33.58
76	武汉艾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62	30.06	-	32.68
77	北京盛泽思拓软件有限公司	-	26.31	6.12	-	32.43
78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31.13	-	-	31.13
79	深圳市多宇话翻译有限公司	-	-	20.06	9.34	29.40
80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8.88	-	28.88
81	广州纵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	25.90	-	-	27.07
82	南京道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45	13.57	-	-	26.02
83	南京苏悦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	13.79	11.85	-	25.64
84	南京凌睿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0	14.02	-	-	25.61
85	南京绿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15	15.94	-	24.09

序号	外包服务提供商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86	南京查姆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5	-	-	-	23.75
87	潍坊金泰软件有限公司	8.19	14.20	-	-	22.39
88	南京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34	12.44	6.35	22.13
89	宜昌星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4	-	15.58	-	21.92
90	北京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68	-	-	-	20.68
91	上海科中安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0.05	20.61	-	20.66
92	河南智游臻龙科技有限公司	3.31	17.32	-	-	20.63
93	深圳市本汇宝科技有限公司	-	-	19.98	-	19.98
94	江苏惠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8.53	1.36	-	19.89
95	南京联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18.49	-	18.49
96	上海德化工贸有限公司	-	-	-	18.40	18.40
97	无锡华路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8.17	-	18.17
98	郑州云计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0.88	16.39	-	17.27
99	南京迪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17.11	17.11
100	江苏旭软恒晟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6.85	-	16.85
101	北京尚诚科技有限公司	14.53	0.87	-	-	15.41
102	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	11.48	3.40	14.88
103	北京天盛悦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3.82	-	-	13.82
104	深圳市欧恩德技术有限公司	8.57	4.92	-	-	13.49
105	武汉远众科技有限公司	-	-	13.42	-	13.42
106	北京伟弘飞腾科技有限公司	-	-	6.60	6.60	13.21
107	南京皇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14	7.30	3.53	12.98
108	北京鼎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2.77	-	-	-	12.77
109	南京究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07	-	6.22	12.29
110	南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9.60	2.60	12.20

序号	外包服务提供商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11	苏州工业园区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23	5.06	6.88	12.17
112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	-	5.01	6.45	11.46
113	深圳华大海川科技有限公司	-	-	4.00	7.46	11.46
114	昆静（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1.32	-	-	11.32
115	陕西冠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1.25	11.25
116	北京诺一畅想文化有限公司	-	-	-	9.71	9.71
117	南京同准科技有限公司	-	-	-	9.43	9.43
118	南京协旭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4.15	1.46	2.14	1.66	9.41
119	武汉喻杰科技有限公司	-	-	-	9.00	9.00
120	武汉至为科技有限公司	-	-	8.36	-	8.36
121	上海鹏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8.20	-	-	-	8.20
122	南京动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2.66	5.52	8.18
123	南京日冲软件有限公司	-	7.90	-	-	7.90
124	南京索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22	3.57	7.80
125	南京千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72	5.06	-	7.78
126	上海欧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7.72	-	7.72
127	南京优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7.62	-	-	7.62
128	南京墨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0.73	6.50	7.23
129	南京优奈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0.26	6.39	6.65
130	扬州天苗科技有限公司	6.60	-	-	-	6.60
131	南京联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6.51	6.51
132	南京安信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	6.22	-	6.22
133	南京百呼百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6.10	-	6.10
134	北京夜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	-	6.07	-	6.07
135	武汉优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	-	6.00	-	6.00

序号	外包服务提供商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36	南京火鲁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5.88	5.88
137	南京思马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5.66	-	-	5.66
138	南京爱西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5.00	5.00
139	武汉钰能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4.85	-	4.85
140	华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4.85	4.85
141	南京新昊康软件有限公司	-	-	4.65	0.19	4.84
142	西安聚合软件有限公司	-	-	4.34	0.48	4.83
143	杭州智才广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61	3.06	4.67
144	南京纳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4.66	-	-	4.66
145	武汉伊瑞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4	-	-	-	4.44
146	南京时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4.37	-	-	4.37
147	南京正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00	-	-	4.00
148	深圳市源镭科技有限公司	-	-	-	3.88	3.88
149	北京英飞科技有限公司	-	0.50	3.30	-	3.80
150	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0.99	2.62	3.61
151	北京看过科技有限公司	-	-	-	3.50	3.50
152	南京翼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39	2.10	3.50
153	武汉东方瑞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47	-	3.47
154	南京宇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43	0.97	3.40
155	南京云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15	-	-	3.15
156	南京凯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3.10	-	3.10
157	智融信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	-	-	-	3.00
158	南京易悠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	-	-	-	2.83
159	上海韬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2.60	2.60

序号	外包服务提供商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60	成都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	-	-	-	2.50
161	南京讯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38	-	-	2.38
162	南京润力软件有限公司	-	2.34	-	-	2.34
163	南京臻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18	-	2.18
164	南京西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0.00	2.14	2.14
165	常熟市维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2.14	2.14
166	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	-	-	-	1.56	1.56
167	郑州昱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1	-	-	-	1.51
168	南京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50	-	1.50
169	北京创信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1.46	-	-	-	1.46
170	南京多拍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0.09	1.16	1.25
171	深圳市爱聊科技有限公司	-	-	-	1.25	1.25
172	北京华富勤电子有限公司	-	-	1.11	-	1.11
173	合肥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0.88	0.88
174	南京巧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0.66	0.66
175	广州市天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0.64	0.64
176	中讯志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0.42	-	-	-	0.42
177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0.40	-	-	0.40
178	成都爱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0.38	-	0.38
179	广州市哇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0.28	0.28
180	上海横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0.17	0.17
181	广州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0.14	-	0.14
182	上海含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1	-	-	-	0.11
183	上海麦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0.08	-	0.08

序号	外包服务提供商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84	武汉软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0.01	-0.01
185	进项税转出	17.00	60.86	31.48	17.38	126.71
合计		4,085.39	6,218.61	3,476.69	1,703.91	15,484.60

注：（1）上述供应商中，北京梦凯友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东冠美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2）北京瀚威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瀚威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3）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实际同为一家公司，因此合并披露。

公司上述 185 家供应商中不存在某某软件工作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雇佣关系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不存在某某软件工作室的情形。

（3）说明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类似服务的其他公司请一并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变化的匹配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聂鹰 43.00%；薛向东 19.00%；陈涛 19.00%；季玉洁 19.00%
董事/执行董事	聂鹰；薛向东；周玮；陈涛；吉冬杨
监事	王秀军
经理	陈涛
公司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涛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3026407910
是否有对外投资	否

②主要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访谈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涛、董事/执行董事聂鹰、薛向东，并取得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9.61	37.96
净资产	18.11	42.71
收入	49.14	14.48
净利润	-24.60	-7.29

③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通过查询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流水单，查询发行人的供应商信息，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关联情况说明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聂鹰控制	江苏康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2014 年为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
	南京首席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首席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薛向东为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南京首席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

	南京迈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迈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为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周玮，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南京迈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	--------------	--	---

本所律师经过访谈获悉，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设立的创业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创业者提供金融支持和财税服务，入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第三批省级众创空间名单。

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鹰、董事薛向东、周玮，虽然均控制了诚迈科技的供应商，为直接竞争关系，但是由于上述三人相识多年，共同看好众创空间的未来，认为众创空间特点决定了所有创业者均为其客户，市场空间和服务对象远大于为诚迈科技或其他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范畴。因此，三人协商成立了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④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变化的匹配情况

公司系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员工尤其是技术人员的交付能力对公司至关重要。

公司营业收入与技术人员（含外协）的人数、交付工时的对应关系如下：

释义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346.28	44,074.20	35,304.27	24,130.14
公司技术人员（含外协）期末人数	2,712	2,676	2,278	1,583
公司技术人员实际交付的工时（人月）	11,024	19,100	17,287	12,386
单位人月收入（元）	17,471.77	17,953.11	17,401.37	17,633.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技术人员（含外协）规模随之扩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同时，公司单位人月收入相对稳定，营业收入与技术人员人数变化相匹配。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2) 取得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流水单、银行存款明细对账单；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夫妇及总经理刘冰冰、关联自然人刘荷颖等个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单，核查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单，具体包括：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智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核查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 取得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首席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迈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就其与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7) 现场访谈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涛、董事/执行董事聂鹰、薛向东，并取得访谈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南京众创王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技术人员人数变化相匹配。

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体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企业或法人主体，上述主体以外的控股、参股或能够产生影响力的企业或非法人主体），是否通过

体外公司为发行人承担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举报信第二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体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企业或法人主体，上述主体以外的控股、参股或能够产生影响力的企业或非法人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发行人预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持股，以及通过信托、代持等方式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主体、体外公司。

本人不存在通过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主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伪造、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通过体外公司为发行人承担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况。前述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不存在通过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持股，以及通过信托、代持等方式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主体、体外公司）为发行人承担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伪造、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夫妇及总经理刘冰冰、关联自然人刘荷颖等个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2)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具体包括：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智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核查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就不存在体外公司为发行人承担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况的《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信息，核查是否与供应商发生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企业或法人主体以外的体外公司。发行人财务报表确认和计量的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通过体外公司为发行人承担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小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